附件1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社会治理体系初步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门头沟区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践行“两山”理论，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攻坚期，为建设和谐宜居、生态文明的门头沟奠定基础。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并依据北京市委市政府《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结合门头沟区社会建设新形势，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取得长足进展

“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社会治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以及北京市针对社会治理的重要会议与重要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全面加强社会建设，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加快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逐步推进，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一）社会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门头沟区社会治理的体系框架、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初步建立。以《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的制定为标志，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区社会建设工作机构的建立以及横向到“两新”组织、纵向到社区的组织网络构建完成，社会治理的工作体系初步形成。以社区党委、居委会、服务站“三驾马车”、“枢纽型”社会组织、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等平台的建立为标志，社会治理的框架和运行体系基本形成。

（二）社会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社会服务改革不断深化。紧紧围绕民生保障，建立“七有”“五性”指标监测台账，社会服务精细化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实现100%“一窗通办”，率先推出“政务无人超市”，区级1800余个事项100%网上可办。

社会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兜底性、普惠性民生建设持续加强。就业、教育、卫生、养老、助残、文化、体育、住房、交通等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市民的生活多样化需要得到基本满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广泛覆盖。引进北京八中、清华附中等优质教育资源，义务教育设施不断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居全市第一。医疗卫生机构增至265个。建立“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新城20街区机构养老设施主体完工，建成镇街养老照料中心9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6个，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100%。完成1650个点位无障碍环境建设，为1342户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门头沟体育文化中心加快建设，修建室外运动场地45块，为全区13个镇街安装健身器材7461件，建成全民健身步道5173米，王平镇、清水镇成为全国第一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社区便民服务布局不断优化，建设基本便民商业网点288个，八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镇社区覆盖率100%。大力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等，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门城地区实现“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积极建设6个社会心理服务站，组织开展80余场次心理服务活动，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十三五”期间建成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和301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办理公共法律服务“所有事”。

（三）社会管理成效较为显著

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大力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机制，完成各类热线向12345平台整合，实现12345热线接诉响应率100%。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时期，全区4个街道全部建立“六室一队三中心”，精简内设机构24个，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规范城市协管员管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服务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社区治理实现新突破。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协商重点工作的意见》《门头沟区关于建立社区专员的工作方案》《门头沟区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为社区松绑赋能，清理挂牌1800余块，表格45项，促进治理能力提升。社区职责进一步优化调整，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趋向合理。“十三五”期间，全区配备社区专（兼）员148人，建设完成13个楼门治理示范点，16个社区之家示范点，2个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举办两届社区邻里节活动，制定了《门头沟区镇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建成镇级服务中心9个。多元参与、协商共治的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区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企业服务覆盖率、业委会（物管会）及物业企业党的组织覆盖率全部实现100%。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嵌入社区治理，全区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不断提高。

促进乡村基层治理的法制化。参与乡村诉源治理，相关经验入选最高法院第六批司法改革案例，被《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头版头条报道。法治宣传教育逐步加强，指导168个村120个社区开展民主日活动，加强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教育。

（四）社会动员体系持续完善

积极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区社会组织规模增长迅速，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管理方式更加规范化系统化，监督能力显著提升，建立了“1+N+X”的社会组织特色培育模式，形成了结构合理、服务全面、管理规范、监督有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各街道、镇的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了全覆盖，全区由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2000多个，正式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190家。

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十三五”时期，我区通过各项措施，选拔优秀社工人才、注重人才专业能力培养、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措施，已初步建成了一支稳定、专业的社工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底，我区持证专业社工305人，占社工从业人员的2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社区工作者1073人。

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建设。“十三五”时期，我区建立“比学赶超”擂台赛考核，“1+X”达标创建、“六城联创”、“门头沟点赞”大拇指行动、“文明天天见”等常态化创建工作机制。创新推出“门头沟热心人”群众性文明创建组织品牌，全区成立600余支总人数3万余人的“门头沟热心人”志愿服务队伍，持续广泛开展各类“文明天天见”集中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和时间储备服务激励机制，已注册登记社区志愿服务队伍543支，社区志愿者30470人，注册登记率占城镇常住人口15.5%。

深化社区民主协商。城市社区议事厅实现全覆盖，建设了9个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涌现出“红色联盟议事会”“五彩微中心”等基层治理“微创新”典型事例。

（五）社会领域党建引领增强

党的组织与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十三五”期间，门头沟实施社会领域党建推进工程，党建基础不断夯实。纵向实现了三级覆盖，建立了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147个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横向实现了党建补白，全区各镇街、社区和园区，规模较大的商圈、楼宇和企业以及全区的业委会（物管会）及物业企业均建立了党组织，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重点领域党建制度不断完善。在“两新”组织中开展“红色聚力”和党建工作推进月等活动，建立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出台了《推进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实施意见》，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形成了工作例会制度、调查研究制度、信息交流制度、督察反馈制度。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有所创新。“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已经成为社会治理工作中的金字招牌，我区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坚持“红色门头沟”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深化“接诉即办 办好小事”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广党组织引领“办事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多方共治模式，破解了一批群众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形势更加复杂，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中国之治提出新挑战。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门头沟区在首都赋予功能定位的背景下，坚持推进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新阶段对社会治理提出新要求

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要求。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多元主体活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以保持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

（二）新矛盾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需求

目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人民群众对社会事务的参与意愿更加强烈，社会治理面临的环境将更加复杂，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才能更好地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新任务对社会治理提出新目标

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但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社会阶层结构不断分化，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人民群众对社会事务的参与意愿更加强烈，因此，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建设、改革、治理工作，并出台一系列举措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和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因此，要自觉将基层社会治理融入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中。

（四）社会治理面临新机遇与新挑战

门头沟区立足首都“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为生态涵养区提供了细化指南，同时在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打造“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等方面，给予门头沟区高位支持和政策倾斜。这为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提供了新机遇。

对标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北京市对各区社会治理的要求和市民对社会生活的需求，结合新冠感染暴露出的问题，我区社会治理能力还存在明显不足。

公众和各类社会主体的主动参与意识欠缺，社会共同体意识还不强。社会资源支持欠缺。资源支持不充分，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社会治理面临较大挑战。

我区有大面积的深山区和浅山区，山区面临着青壮年流失，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足，山区的社会治理发展存在很大局限。党建引领仍需加强，一是“两新”领域、社会组织中存在党建工作弱化、组织生活不严等问题，二是部分基层党组织区域化党建在增聚合、促发展中的作用发挥不强，三是党建与社会治理的融合不够深，表现为方式方法较为简单、引领路径比较单一、优秀案例不多等。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我区社会治理中鲜有应用，尚未运用大数据的量化分析结果辅助科学决策，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还不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门头沟区发展战略定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理，坚持重心下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区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落实“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围绕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动员三大任务，促进党建引领下的党组织、政府、社团、企业、群众各方协同，形成符合门头沟区域定位与区域实际，体现生态涵养区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治理的首要原则，通过全面加强从严治党，规范党建工作，提升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力、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引领门头沟社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社会治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共同体意识汇聚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以大民生视野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提升生态发展惠民质效，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发展方向，关注群众期待的增长点，摸清各方的利益诉求，持续改革，加强创新，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和安全双轮驱动，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提高社会治理的韧性，全面整合优化社会资源，提升“全周期管理”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和谐社会。

（四）坚持依法治理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强化法治思维，培育全社会学法懂法、遇事靠法、办事依法的法治环境。在社会力量统筹、各方利益平衡、主体关系调节、治理行为规范等方面都依法行事，使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

（五）坚持重心下移

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工作重心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街道（镇）和社区（村）。整合基层力量、强化基层各部门责任、优化基层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建立并完善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机制。充分运用民主协商方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公众有序互动的多元主体社会协同模式，优化社会治理参与的制度化渠道，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局面。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门头沟区深入推进“绿水青山门头沟”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的提升攻坚期，是实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建设“绿水青山门头沟”长期目标的关键阶段，应以基本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改善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形成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新局面。

（一）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全领域、全方位、全环节加强社会治理领域党的领导，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社会治理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将社会治理内容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在社会治理机构、社会治理工作、社会治理创新中的效力。

（二）治理格局实现更新

扎实有序推进“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统筹有力、平台完善、响应及时、治理主动、参与广泛”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主体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级各类主体多元壮大，各类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分别得到体现，各主体之间关系和谐、发展均衡。

（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覆盖全民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足，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验持续改善，各类人群基本生活无忧，城区、山区居民生活多样化需求基本满足。

（五）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建立健全通畅、有效的社会诉求表达与矛盾纠纷化解渠道，街道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街道（镇）为基础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平台有效运行，基本实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镇）。

（六）动员体系基本建成

各级各类组织与全体居民参与的社会动员体系基本建成，基层协商议事机制日益健全，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大幅提高。

展望2035年，与全市基本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相适应，门头沟区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建成，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区居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城区、山区基层治理水平均显著提高，社会治理总体效能明显增强；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绿水青山、和谐宜居、共治共享、文明有序的现代化生态涵养区基本建成。

四、具体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具体指标 | 目标 | 属性 |
| 党建引领 | 1 | 街道（镇）、社区（村）建立党建协调委员会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2 |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3 |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4 | 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社区“双报到”率（%） | 100 | 预期性 |
| 社会服务 | 5 | “七有”“五性”民生保障指数 | 120 | 预期性 |
| 6 |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0.39 | 预期性 |
| 7 | 物业服务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8 |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 ≥18 | 预期性 |
| 9 |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 ≥10 | 预期性 |
| 10 | 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11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人） | ≥1300 | 预期性 |
| 12 | 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13 | 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钟） | <12 | 预期性 |
| 14 | 市民服务热线居民诉求解决率（%） | 85 | 预期性 |
| 社会管理 | 15 | 群众安全感指数（%） | 90 | 预期性 |
| 16 |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98.5 | 约束性 |
| 17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约束性 |
| 18 |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 ≥95 | 约束性 |
| 19 | 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20 | 平安街道（镇）和平安社区（村）选评率（%） | 80/90 | 预期性 |
| 21 |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 80 | 约束性 |
| 22 | 每个社区的社区居委会人员本社区化率（%） | 50 | 预期性 |
| 社  会  动  员 | 23 |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 21 | 预期性 |
| 24 | 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家） | ≥3000 | 预期性 |
| 25 |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 | ≥90 | 约束性 |
| 26 |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布率（%） | 30 | 预期性 |
| 27 |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76.5 | 预期性 |
| 28 |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区） | 达标 | 约束性 |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将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的发展战略，完善区域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党的全面引领，优化治理体制机制，明确各层治理重点，深化基层体制改革，畅通社会参与渠道，完善各类治理平台，全面形成全区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强化党的全面引领

突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体制优势。将“党建引领、高位统筹、党委推进、部门落实”的体制优势贯彻到社会治理工作中，把社会治理工作纳入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重要议事日程，做出整体部署，将社会治理纳入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定期督察评价、推进调整。

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社会治理水平。发挥镇（街）党（工）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不断提高抓党建、强治理、优服务的水平。

做实区域化党建联动工作体系。落实北京市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联动做真做实。健全区委统一领导、驻区单位多方参与的领导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推动以社区党委（总支）、社区党支部、楼门（院）党支部（小组）衔接配套的党建工作体系。

强化基层治理中党领导的执行机制。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事项、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理顺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组织等之间的职责关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动态保持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的工作力度，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按照“应建必建”的标准实现社会组织成立与党组织建立以及党的工作开展三项工作内容在时间上的基本动态同步，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及时性。

（二）优化治理体制机制

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我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综合协调、督查评价职能，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治理改革的制度性安排，理顺区社会建设工作机构与街道的关系。

健全治理体系，鼓励改革创新。打造区、街道（镇）、社区（村）上下贯通的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为基层留出探索空间，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围绕门头沟区生态发展理念以及城区、山区居民的不同需求，在公共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基层治理方面，鼓励微改革、微创新，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与实践创新，打造具有门头沟特色的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明确各层治理重点

重点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围绕党的建设、街区更新、社会动员、精细管理等方面重点发力，坚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立足社区实际，以服务为导向，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区域发展理念，改善社区环境，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认同感与参与感，夯实社区治理的基础。

区级层面重点做好政策集成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区域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补齐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短板，主动破解社会矛盾外溢等难题。

街道层面作为社会治理的主战场，切实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落实社会服务、社会管理和社会动员工作部署。

社区（村）层面主要做好居民和社会单位动员、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以服务社区居民为中心，解决居民身边服务和管理问题，提升社区服务的能力。

（四）深化基层体制改革

向基层赋权，构建简约高效的街道（镇）管理体制。全面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强化镇街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推进“吹哨报到”向社区治理深化，明确“吹哨”范围，规范“报到”行为，把工作抓实，务求解决问题、取得实效。进一步转变机关和干部作风，深入基层一线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尽可能把资源、管理、服务放到基层，落实好明确向街道（镇）赋权的事项，建立权责清单，加强区级统筹。

有序推进镇街转换，优化村居并行地区的治理工作衔接。按照《北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优化调整街道行政区划设置，尽快推进城市化成熟地区镇（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优化完善村居并行地区的治理责任、权责边界，保障基层治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整合基层力量，探索街区统筹治理模式。落实推进街巷长、社区专员、“小巷管家”、城市协管员、公共文明引导员、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融合，科学划分基层治理单元，规划责任分工与衔接，制定相关措施推进治理优化。

（五）畅通社会参与渠道

加快构建现代化社会动员体制。探索行政动员和社会动员的有效衔接机制。制定完善门头沟区社会动员工作指导性文件，组织社区、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重大任务、重大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在区级建立社会治理重大决策咨询机制和协商机制。邀请驻区单位代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负责人、“两新”组织负责人、社区干部、社区居民代表参与协商。在街道社区各层级继续完善民主协商平台。扩大社区协商治理范围，健全社区居民、驻区单位、社区民警、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机制。继续推广“红色联盟议事会”等社区居民议事厅经验，大力发展社区民主协商示范点。“十四五”期末，每个街道（镇）打造不少于2个社区民主协商示范点。

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发挥新媒体动员和网络动员的优势，扩大社会参与有效性。探索建设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体系，聘请专家学者担任建议义务征集员工作，提高建议质量效益，促进成果转化。完善区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向社区公开区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建立人大代表与选区选民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加强社会领域统战工作，完善统战社团和统战成员参与社会治理机制。

建立社会动员组织、激励和评价机制。继续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在市民诉求反映和解决中的作用，注重问题解决，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建立联系新社会阶层机制，及时收集新社会阶层的意见建议并反映给相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制度化参与机制的实现路径。逐步增加社会组织代表人士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服务管理中的作用，提升其参与积极性。

（六）完善各类治理平台

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提高网格化运行效率。建立“四级网格”“五级管理”的网格案件指挥处理工作体系，实现网格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用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其各级、各类分中心，不断完善“接诉即办”机制，瞄准“降量提质”，完善区级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机制，积极探索“未诉先办、主动治理”，力争“三率”稳步提升。建立“热线+网格”模式，实现区级网格巡查监督全覆盖。

完善区域化党建机制。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推动居委会、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自管会以及社区议事协商委员会形成合力，统筹街巷长、河湖长、小巷管家、网格员四支队伍，扩大物业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覆盖，完善在职党员社区、村双报到机制，创新双报到载体，打造“党建引领、多方共治”党建品牌。

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探索特色区域的社会治理平台建设模式。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支持措施，促进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地区延伸。尤其针对服务浅山区、深山区的社会组织提供专门的资源支持与针对性的服务引导，主动回应山区居民实际需要。推进街道（镇）、园区等党群服务场所和社会动员场所建设，充分利用空间优势，整合项目、活动、展示等，加大运行支持。整合街道（镇）层面的各类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资源，进行社工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并逐步推广。以社区为点，通过像素工作站模式，探索社区社会治理平台建设经验。根据地形与区位特征，在大台街道与王平镇推进“一线四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创建商务楼宇社会治理协同平台。建立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充分考虑商务楼宇单位和员工需求，因地制宜引入党建、政务、群团、法律、社会工作等服务，形成商务楼宇社会治理集成平台。

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激发社会活力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需要结合门头沟的实际情况，从党建效能提升、社会服务提质、社会安全保障、社会主体发展、社工人才培养、社区治理优化、社会文明促进、社会关系融合、完善法律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十个方面明确任务，逐步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深推党建引领，提升党建效能

在区域化格局中将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按照“便于资源共享、便于活动开展、便于管理服务”和“行业相近、地域相邻”原则，科学划分区域，以区域化党建构建公共服务圈、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按照区域化格局实施党建工作与治理体系的融合，严格落实相关制度，社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村）民委员会主任、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按照合规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

完善重点区域、重点组织的党建工作。重点完善新农村建设成片推进区、新建连片居民区、企业集聚和外来流动人员集中的城乡结合部及近郊农村、工业园区和大型商贸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功能区块和区域的党组织设置，将区域内各类组织全部纳入党的工作体系，发挥“兜底”作用。狠抓互联网、律师、物业、快递等重点行业党建工作。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北京方案”，完善“综合党委—联合党委—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体系，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

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党建效能双提升。在“两新”领域党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党建效能提升并重。发挥党员“红色火种”的作用，扩大“两新”领域党员规模，实现党建带群建。优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方法，将党建目标与组织目标、业务目标相结合，探索符合“两新”组织特点的活动方式，实现党建活动多样化、丰富化。

实施社区党建能力提升行动。加大购买“两新”领域党建管理岗位力度，适当提高“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加大党建工作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社区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同时每年选派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市级社区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加强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对优秀社区党组织、社区书记工作室、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时表彰并向上推荐，力争打造市级先进社区工作示范点。

鼓励在社会治理领域实现党建工作不断创新。利用党建课题、创新评比、优秀案例等方式，鼓励各级党组织针对门头沟的具体情况，采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模式实现社区治理创新，并及时总结提升，进入北京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示范案例。鼓励以党建为纽带实施城区、园区和山区联动，互联互助。

（二）坚持以人为本，改进服务质量

完善基础性民生工程建设，优化社会服务体验。围绕门头沟区发展定位及“七有”“五性”需求，加强以生态目标为指导的普惠性、基础性民生工程建设，有针对性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扩大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办好”转变，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自动办，扩大政务办理事项范围，优化市民服务体验。

紧抓公共服务关键领域，推进基础服务向山区逐步延伸。有计划地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在政策引导、资源支持等方面加强对浅山区及深山区的社会服务供给，尤其在养老、医疗等群众最为关切的基础服务领域，主动回应山区居民实际需要，探索政府、社会力量与群众共建共享的山区服务模式。进一步将网格化管理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接诉即办”制度执行。

科技助力，持续完善城区社会服务体系。提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成果，动态调整社区服务指导目录，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生活服务和慈善公益服务相结合的社区社会服务体系。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七有”“五性”大数据监测评价，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诉求大数据分析，着力回应群众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需要。

（三）筑牢安全底线，保障社会安全

优化社会面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公共安全防控水平。坚持整体防控、区域联动，提升动态掌控治安局势和维护治安安全的能力。动态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心关注的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健全重点行业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类主体公共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强平安建设工作，通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群防群治力量发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打下坚实基础。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对于邮件寄递、公共交通、交通枢纽、公园商场、步行街、饭店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强管理，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对于闪送、众包、网约车、短租房、共享住房等新业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和第三方平台的担保责任，保证群众的消费安全。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尤其是新城地区的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提升公共安全防控水平，提高群众安全感。建立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实施严格的全周期监管机制，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决策指挥体系，完善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源头防范、预警预防，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查事故责任、严处责任人。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提升管网治网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等专项整治行动，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犯罪和网络不良信息等现象强化打击整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网信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网信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门头沟网信铁军”。

（四）坚持社会协同，扩充治理主体

拓宽社会组织培育方式，促进社会组织多样化发展。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支持措施，促进各类社会组织发展。以区社会组织孵化动员中心为依托，提供政策、资金、场所、技术、交流展示等多方位支持，促进社会组织规模壮大、结构优化。“十四五”末，街道（镇）社会组织孵化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70%以上，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依据“限数量、促质量”原则推进社会组织管理。继续推进并完善社会组织审批制度改革，以“分类管理、重点培育”为工作方针，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流程，严格社会组织申报审批，形成合理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评选“品牌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社会组织治理能力提升。鼓励发展应急类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以及社区类、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十四五”期末，四类社会组织占全区社会组织总量的75%以上。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十四五”期末，街道（镇）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探索社会组织落地生根的有效方式。重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专业化程度与水平，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过程中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根据社会服务性质的不同，优化调整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社会组织与被服务对象之间动态稳定的服务关系，鼓励社会组织在社区生根，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创设制度环境，推动社会企业发展。支持引导具有一定市场经营能力和稳定市场活动空间的社会组织转型为社会企业。通过减税降费等政策鼓励各类行业、产业发展资金在政策范围内支持社会企业发展，推动社会企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五）坚持专业导向，培育社工人才

建立完善社工人才队伍选人用人机制。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强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源头开发。完善现有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基本信息建设，利用好现有人力资源存量，推动现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转化，拓展人才基础。

拓宽育人机制，多渠道提升社工人才队伍专业能力。鼓励并支持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才、行业管理人才、专业机构管理人才等参与社会工作师考核评定。鼓励并支持专业社工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通过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提升专业能力。推动社区工作者以轮岗交流、跨区域合作等方式锻炼学习。选树社会工作领军人物、“最美社工”，树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先进典型。实施社会工作“优才计划”，到“十四五”末，选拔培养不少于15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优化考评体系，打造专业人才梯队。推动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人员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扩大街道（镇）层面的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社工站）建设，设立专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专业社工人才，在社会动员、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和志愿者培养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发挥区位优势，结合生态科技、绿色环保、文化旅游等产业特色，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门头沟区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打造高素质专业人才孵化体系。“十四五”期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10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300人，其中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不少于40%。

（六）坚持基层优先，优化社区治理

加快推进撤村建居，保障有序治理。贯彻落实《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及时做好审查，调整街道社区规划，对符合条件的镇推进撤村建居工作。适应城市化管理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相关工作。

助力城市社区基层治理，减负增效，提高精细化治理能力。落实社区职责清单和工作准入制度，加大问责和纪律检查力度。以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完善社区工作考评体系，创新和优化考评方式，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主的社区工作评价机制。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综合利用，按照不低于35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服务管理用房，新建小区逐步按最小规模500平米配置。推行“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打造开放式服务空间和集成式服务项目。加强社区各类经费统筹使用，健全社区公益金使用的公开、监督和评价机制，赋予社区小额经费资金自主使用权。推进社区自治网络向楼门院延伸，以楼门院为治理单元开展服务和管理。加强社区民主自治，提升社区居委会选举中采取直接选举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比例。聚焦小区停车、公共区域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社区治理难题，倡导居民通过小院议事厅、居民“微提案”等方式进行民主协商，培育社区自治能力。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深入实施《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不断增强街道、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高居民参与物业管理积极性。常抓不懈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加强社区公共空间秩序营造，完善门前三包责任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和区域治理。优化“三社联动”运行机制，加强“社区之家”规范化建设，完善资金补贴、政策激励和多方评价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服务供给。落实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制度，扩大社区治理自主空间。

创新乡村社区治理，打造产治融合新格局。夯实乡村基层政权，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加大对村“两委”干部、后备干部等农村建设队伍在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方面的培训，培养一支热爱家乡、敢想敢干、深得民心的优秀农村社区建设队伍。将乡村社区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有机更新、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传承、文旅产业等工作深度融合，培养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建立农村专业社会工作队伍，推动村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七）坚持示范带动，深化文明创建

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贯彻实施《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培育公民社会责任意识与社会治理参与意识，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社会风尚、行为规范。建立与完善信用积分制，开展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选树活动。注重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把抗疫斗争中彰显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转化为推动社会文明发展的强大动力。

立足生态宜居特色，精细化提升环境质量。以创城为总牵引，一体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与整治、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及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常态化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广泛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光盘行动”、“一米线”、有序停车等文明行为，树立榜样，形成风气。围绕两大文化带建设，树立环境质量品牌，打造多个环境整治示范点。

拓宽志愿服务领域，提升志愿服务意愿。全面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建立“银龄伙伴”等志愿互动服务平台，着力打造“门头沟热心人”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能力培养等方式推进志愿服务品牌化建设。优化志愿服务招募机制，扩大志愿人群范围，重点培育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应急救援、大型社会活动等领域的志愿者队伍与骨干人才。规范志愿者注册管理、服务活动开展及服务记录、证明开具等制度，加大志愿服务信息化程度，使志愿服务“看得见”，提升志愿者长期稳定服务意愿。积极探索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价值等多元反馈机制，构建多元化志愿者激励体系，保证志愿服务常态化。到“十四五”末，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4万人。

构筑诚信制度环境，推进慈善精神普及。全面落实“信用北京”制度，持续开展“诚实做人守信做事”教育实践活动，加大对诚信榜样、诚信企业、诚信社会组织的宣传推广，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多种宣传方式弘扬慈善精神，宣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大众化、全民化、生活化。探索发展“互联网+慈善”、智慧慈善，支持跨界合作，构建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八）坚持需求导向，融合社会关系

畅通社情民意沟通渠道，着力提升居民满意度。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源头管理。完善各镇（街）“七有”“五性”监测评价体系，形成动态评价机制。深化“接诉即办”工作，开通网上12345，建立民生诉求库，加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推进重点问题解决。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探索更有效的资源整合、科学分流、效力对接机制。巩固充实街道（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有效响应居民心理服务需求。切实营造文明和谐的心理服务环境，培育自尊自爱、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将心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到“十四五”末，实现镇（街）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加强心理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动态掌握群众心理安全指数和预期。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的工作模式，探索“三师一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与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方式，有效响应居民需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心理危机干预与评估、社会心态指导等服务。

（九）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法治社会

健全党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加强社会成员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强化道德规范建设，健全社区（村）道德评议机制，开展“最美门头沟人”等道德模范选树活动，继续开展道德银行、互助积分等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社会成员自我约束，维护公序良俗，打造清风正气的社会。

普法宣传常抓不懈，法律服务体系覆盖全域。持续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法律十进”“以案释法”和民主法治社区选树活动，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水平。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把推动全民守法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努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从普及法律常识向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培育公民法治信仰的转变，坚持高效的现代传播方式和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传播方式并重，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全区人民依法行权、依法维权，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建设向善包容、和谐有序的门头沟。

依法治区，建设平安门头沟。强化与石景山区联动，全力服务保障各项重大活动的开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法治化；创新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健全平安建设工作体系。抓好安全生产、防火防汛、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推进食品药品、生产、交通等领域安全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守好首都西大门。

（十）坚持科技支撑，提升智能水平

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科技赋能，全面提高数字社会建设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精准服务、精细治理。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路径和方式，借助大数据思维进行决策、管理和服务。

加快社区管理智能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建立社区治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将社区居民、流动人口、房屋租赁等信息纳入平台，做到社区人、地、物、事、组织信息覆盖率100%。配合实施社区居住登记制度，通过个人登记、部门推送、政社合作、社区采集核实等方式，推动建立统一的社区居住码制度,实现与公安、就业、社保、教育、住房、医疗等业务及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实有人口的服务管理能力与水平。

完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推动社区自治管理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相衔接，通过社区网站、社区微博微信等载体，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智能监测预警。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慧社区试点，推广社区“微信群”体系建设，创新大数据支持下的“掌上社区”服务管理模式，提升社区工作效能。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推动本《规划》落实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指导督促。根据规划研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区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围绕任务分工，按年度推进规划任务并定期报告进展。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纳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研究推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

二、基础保障

建立并完善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社会治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优化社会建设和公益事业补助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效能。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项目化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预算、审批、拨付和管理机制。制定支持社会治理发展的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源积极投入社会发展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金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投资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互助的动员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展社会事业。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在人员编制、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进一步向街道（镇）、社区（村）倾斜，确保基层有权、有钱、有人办事。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科学规范“属地管理”，防止层层向基层转嫁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增长机制，完善社区工作者选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价、薪酬待遇等制度。对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薪酬福利待遇，进行定期督导与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稳定性与专业度。加大基层干部选用提拔的力度。

三、宣传引导

加大社会治理成果的宣传展示，形成全社会关心社会治理、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各级宣传、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主流媒体要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全面、系统宣传阐释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社会治理各方面工作成就，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实践。各相关部门要灵活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特别是各类网络传播渠道，持续大容量普及社会治理知识，传播社会治理信息。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搭建“互联网+社情民意”平台，发挥新媒体在社情民意表达、收集、沟通和反馈中的积极作用。